

中华财险重庆市秀山县地方财政补贴性柑橘收益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柑橘种植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规模在 2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未达到种植规模的散户，以村为单位以集体投保的形式参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柑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柑橘”）：

（一）以村（社区）或同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单位，按技术规范实现柑橘规模化种植，且田间管理好、生长正常、种植技术规范的柑橘；

（二）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挂果且树龄在 2 年以上。

投保人应将其当年所种植并符合上述条件的柑橘按实际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柑橘因市场价格下跌或产量减少导致销售收入低于约定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按照保障性和适度性相平衡原则，保险柑橘的每亩保险金额按照各品种物化成本加上适当基本利润确定，脐橙为 2000 元、春见（耙耙柑）为 4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自柑橘开花坐果起,至保险柑橘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柑橘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柑橘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柑橘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柑橘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柑橘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柑橘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柑橘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说明，必要时应提供农业部门的故事鉴定证明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柑橘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差额的计算

收益差额=约定收入-销售收入

约定收入=约定价格×约定亩产量

约定价格、约定亩产量一览表

品种	约定价格 (元/公斤)	约定亩产量 (公斤/亩)	约定收入
脐橙	2.5	1400	3500
春见（耙耙柑）	5	1200	6000

销售收入=集中上市期市场平均收购价×实际亩产量

（二）价格采集

1. 线上采集：通过网址：<http://www.cqnync.cn/marketSta/>进行线上采价，每周采集 2-3 次忠县（脐橙、春见）基地价。无报价时取市场平均。截图存证，编制台账。集中上市期每月至少采价 3 次（5、15、25 号）。

线上平均价=Σ 单次采集价/采集次数

2. 线下采集：集中上市期内，在县农委指导下，保险人会同镇街每周进行 1-2 次实地采集基地价格，每周随机抽选 3 个不同区域的果园采价。采价结果需保险人、相关镇街、被采集对象签字确认。单次采集价为当日各点价格算术平均。

线下平均价=Σ 单次采集价/采集次数

3. 价格运用：

集中上市期市场平均收购价=50%×线上平均价+50%×线下平均价

在计算平均价格时，先按照当天各市场（基地）价格计算平均价，再按照有效采集天数计算平均价。

集中上市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产量采集

1. 柑橘收获期，保险人与农业技术人员共同入园测产。

2. 抽测果园亩产量=Σ 各果园亩产量/抽测果园数

将抽测果园亩产量作为该年度秀山县柑橘实际亩产量，用于赔偿计算，如实际亩产量低于约定亩产量的 80%时，按约定亩产量的 80%计算。

（四）赔偿金额的计算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赔偿金额=收益差额×分段对应赔付比例

1. 脐橙收益差额分段赔付标准

分段	销售收入（元/亩）	收益差额范围	赔付比例
1	3500(含)-3000（含）	不超过 500 部分	7.0%
2	3000(不含)-2500（含）	超过 500 不超过 1000 部分	10.0%
3	2500(不含)-2100（含）	超过 1000 不超过 1400 部分	15.0%

分段	销售收入（元/亩）	收益差额范围	赔付比例
4	2100(不含)-1900（含）	超过 1400 不超过 1600 部分	35.0%
5	1900（不含）-1700（含）	超过 1600 不超过 1800 部分	60.0%
6	1700（不含）-1500（含）	超过 1800 不超过 2000 部分	80.0%
7	1500（不含）以下	超过 2000 部分	100.0%

2. 春见（耙耙柑）收益差额分段赔付标准

分段	销售收入（元/亩）	收益差额范围	赔付比例
1	6000(含)-4500（含）	不超过 1500 部分	5.0%
2	4500(不含)-3800（含）	超过 1500 不超过 2200 部分	10.0%
3	3800(不含)-3400（含）	超过 2200 不超过 2600 部分	30.0%
4	3400(不含)-2700（含）	超过 2600 不超过 3300 部分	60.0%
5	2700（不含）-2000（含）	超过 3300 不超过 4000 部分	80.0%
6	2000（不含）以下	超过 4000 部分	100.0%

3.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柑橘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